

关于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说明	1-2

委托单位：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19】第 2137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合盛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19]第 2250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三合盛公司累计亏损 3,518.98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亏损 839.68 万、1,491.58 万、1,472.28 万元；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1.38 万元；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额为-428.90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附注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由于三合盛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3,518.98 万元，本期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这些情况表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针对上述情况，三合盛公司拟通过加强企业管理、加大研发新产品、不断增加业务承接量来扭转亏损局面。针对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公司股东也已承诺在资金紧张时给予支持。但我们认为三合盛公司的持续经营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

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

（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三（一）列举了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符合三合盛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条款包括：

财务方面：（1）发生重大经营亏损；（2）净资产为负且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素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雪岚

2019年4月23日